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2-04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5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17日　11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公司办公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7日

至2022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审议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
7	审议2022年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75	新疆天业	2022/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36号

邮政编码：832000

联系人：李新莲、马晓红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三）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16日上午10:00-13:30，下午16:00-19: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报酬的议案			
7	审议2022年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2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于2021年12月7日签订《关于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向天业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新实”）100%股权，2021年12月23日，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开始实施。2021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天域新实100%股权转让工商过户手续，并向天业集团支付29,395.31万元股权转让款，详见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9日、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临2021-090、临2021-093、临2021-097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天域新实10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专项审计后续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关于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起至交割审计日止（2021年12月31日），天域新实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天业集团对应享有或承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以专项审计值来确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天业集团应享有或承担的损益。

公司已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域新实过渡期利润表（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进行交割审计，天域新实经审计过渡期净利润为51,149,970.15元，归属天业集团享有的净利润为51,149,970.15元，详见公司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石河子天域新实化工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01110045号），公司已向天业集团支付过渡期损益51,149,970.15元。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南和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数量：不低于171.12万股（含）且不超过297.70万股（含）。

5、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4日。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29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9.22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71.1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97.7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9.22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上限计算		按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592,000.00	64.36	114,569,000.00	66.07	113,303,200.00	65.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02,000.00	35.64	58,825,000.00	33.93	60,090,800.00	34.66
合计	173,394,000.00	100.00	173,394,000.00	100.00	173,394,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95,488.53万元，总资产232,713.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8,553.1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47%、4.30%、5.9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37%，货币资金为41,481.36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销售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龙小珍女士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19日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977,000股，其减持公司股票系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龙小珍女士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赵忠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2年4月29日提议人向董事会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 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25528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南和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5月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371,000	41.74
2	晏喜明	24,271,000	14.00
3	赵尊铭	10,400,000	6.00
4	龙小珍	8,931,000	5.15
5	滨州共创盛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	3.75
6	赵雄	4,550,000	2.62
7	华福证券-龙小珍-华福证券-兴企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77,000	1.72
8	沐德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沐德沐礼趋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86	0.35
9	沐德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沐德沐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	0.32
10	苏丹	525,300	0.30

二、2022年5月5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龙小珍	8,931,000	5.15
2	滨州共创盛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6,500,000	3.75
3	华福证券-龙小珍-华福证券-兴企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77,000	1.72
4	沐德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沐德沐礼趋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86	0.35
5	沐德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沐德沐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	0.32
6	苏丹	525,300	0.30
7	蒋旭英	426,290	0.25
8	黄展鹏	396,900	0.23
9	王继光	380,000	0.22
10	毛超平	362,000	0.21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需要及股东大会授权，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和变更后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	1505 2012 2920 0999 962	TFT-LCD 玻璃精加工项目	2,683,472.2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分行	2007 4078 857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007,750.9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201005042910018273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5,517.8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华西证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倩春、薛小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华西证券（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专户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倩春、薛小锋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丁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8、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30,000股	130,000股	2022年5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年2月22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